

主席关于裁谈会 1999 年会议 工作计划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1. 在 1999 年届会期间，重新设立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下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9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 在 1999 年届会期间，重新设立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下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9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3. 在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就促进核裁军的努力交换信息和看法，以查明哪些措施可作为本会议谈判的主题。

在履行其职能时，特设工作组应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努力及现有的建议和意见，并应考虑到研究和讨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建议。

特设工作组应在 1999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4. 在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下重新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继续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以期就该项目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下重新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而且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本会议之外的事态。

6. 在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下重新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7. 在执行上述决定时，各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在整个届会期间早日和定期就磋商结果提出报告，并在 1999 年届会结束前提出最后报告。

8. 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述决定的作出，不表示各代表团在就指明的各项议题设立另外的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已经有预设的立场，也不表示最终会设立这样的附属机构，而只不过表明各方同意推动本会议的工作，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本决定也不影响本会议各成员国有权保持或在未来提出自己的立场和建议。

9. 本会议还决定重新任命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1999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 -- -- -- --